台 北上 市 都 市 計 民 畫 國 委 セ 員 + 會 第 年 سب دسسی + £ VI F 次 委 員 E 下 會 午 議 紀 時 鎍 -11-分

地 點 本 府 鮹 報 室

時

間

中

華

主 出 席 列 席 市 詳 如 簽 到 表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紀 鎍 李 應

壹 宣 容 如 讀 左 上 $\overline{}$ ____ \mathcal{H} Ξ 次 委 哥 4 議 紀 除 訂 Œ 哥 分 外 9 奜 餘 認 為 無 誤 予 以 確 定 0 其 訂 正 內

討 論 事 項 (\equiv)

原 紫 3. 決 由 議 基 督 第 修 敎 五 訂 拿 項 閥 渡 撒 區 人 會 大 拿 渡 神 學 路 撒 院 勒 平 70 原 E AND 學 院 改 (4) X. <u>___</u> . 基 : 官 及 2 敎 民 拿 34%. 或 图 勒 愷 人 會 對 神 本 學 案 院 所 捉 L___ 意 0 見 綜 理 表 編

画

U

計

-

iff

111

檢

討

案

號

複 議 事 項 (-)

原 境 原 案 原 保 則 決 決 由 護 議 議 同 局 意 訂 第 變 正 _ 更 有 • 為 項 紫 北 內 政 投 0 9 部 ---區 公 至 辔 查 民 為 竹 建 本 避 或 子 計 署 图 免 湖 等 查 学量. 破 段 壞 案 ---對 對 \bigcirc 本 該 9 該 热 地, 經 六 工 准 區 Fir `* 程 <u>-</u> 1 提 內 計 鉄 政 1 0 Ť 思為 生 H Λ 作 態 71. 綜 住 录 American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 理 VS 觀 24. 表 地 步 台 專 編 號 Ž 家 內 號 哥 評 及 譽 分 1 估 中 宇 保 內 央 第 護 0 政 \sim ____ 有 팽 區 括 嗣 偿 為 弧 機 た 建 É 內 嗣 署 九 來 文 Λ 所 水 字 衞 入 提 用 最 號 意 生 地 後 函 署 見 案 復 加 環 o

貳 •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變更本 नो 4E 投 土 林 內 湖 * 趟 區 部 分 保 談 E Ž, 風 景 區 都 के 計 畫 絮 9 提 請

研 議

説 明 :一、本紫 係 工 務局 71. 1. 15. 177 J.C. ----7 第 7 £23 \mathcal{F}_{-} 抗 函 送 到 會

二、其原 茶 圖 ·-2: 贰 詳 加 議 程 資料

絽 論 本案除 案 參 考 涉 9 及 本 府 肠 應 明 暫 L, E. 不 家 辧 公 裒 園 郊 1/3 計 計 畫案 哥 分 34 9 作 可 7 将 本 外 紫 9 其 計 餘 畫之 部 分 內 容 9 函 請 各委 請 內 員 政 詳 部

> 倂 加

審 核 後 再 議

叁 討 論 事 項

討 論 事 項 (-)

案 由 俢 T 北上 投 區 新 11E 极 火車 站 附 ih 地區 ヘニー 一十十 VS 號 道 EG. γL 南 、二〇 ナセ 號

1

9

再

審

議

虢

逐

iž

到

會

9

經

提

71.

12.

2.

道 本案 路 以人 傺 東 台 46 衙 क्त 部 計 政 府 蓬 71. ~ 3. 通 盤 19. 府 松 計 I ___ 字 第 提 b----3 ---請 Ŀ V

説

明

 $\mathcal{F}_{\mathbf{L}}$

次

委

貝

談

議

決

談

本會 1. 本 積 率 紫 第二 除 有 屬 説 規 明 定中…… 書 煮 • 惟 建 築 . 基 (2)池 土 nĒj 臨 地 使 用 分區 Ž T 寬 管 制 未 祭 Ξ 達 種 廿 五 住 公 笔 區 R 者 放 寬 容

其 餘 EIG. 紫 通 過 0

修

正

為

歷

在

+

六

12

R

VL

上

22

原

則

,

否

則

<u>L___</u>

其

容

積

率

以

資

公

允

外

決議

2. 公 9 民 延 或 提 F 图 膛 决 委 對太紫 舅 會議 Fr 提 贕 行 意 蓉 E 議 織 理 表 Ž. -二膝 情 中 請 案 9

= 本案 其 其 為 率 餘 有 原 照 B 腡 除 案 紫 在 規 説 圖 通 + 定 明 `` 六 中: 書 過 説 公 貳 詳 0 R 如 • 惟 ware as 以 71. 12. 建 上 為 笻 (-)基 第二五 原 1 地 (2)則 面 ---1 9 ŘĒ. 否 土 : 則 池 次 • 使 李員 • 用 之面宽可未達 分 曾 1 土 議 容 管 議 制 程 積率::: 祭 计 <u>--</u>, 計 £. 種 論

公尺

者

應

傪

正

以人

資

公

允

外

住

宅

區

放

寬

容

積

事

項

 \equiv

貧

料

因

時

間

不

敷

公民 或 图 體 對 本 紫所 捉 意 F 9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3.	- 2.	1.	號編	A
等陳	等劉陳陳王吳吳陳王陳	管一陸	陳	民
12. 則	二毓端金瑞福幸金文永德	理營軍	情	或 團
人祭	人顏英莉義水晃吉泉昌勝	所產第	人	體
之展 員 北投 盖 全	省拆響廿 公除 交號	二、一、 整新查、陳	陳	對路修
。為區北	幣民通計 ●房順畫	個村出九情 者眷號二位 村舍計—置	情	以訂南北
第 9 投 三 現 程 住 四	,暢道 征,路 購且未	村之完整道:北上	<u> </u>	二投〇區
福有 業 廿 地	民將血	登 附 路 號 投	建	、新十北
国一雅	請館	鼠硷宁 化	議	七投火
三,勢将影響B 八戸眷屬,此次	火公館路直線 衛之地請變更計畫	影棒軍 段	V	道車路站
影,國	99段	車屋管四十	理	以暨東附
民次教等公職	以勢 , 節 必 影	鱼 塚 质 一	由) 逝地
宅商請將	設利路請 用格 拼	緩未幸一請 開政 財政 財政	建	部計畫三
。區上變述	横向廿 溪西號	闢建路米通。搬,及過	議	~
變更為三	加移計蓋,畫	選在八眷 前眷米村	辨	通一盤、
任種	劃並道	暫村計之	法	盤、檢冊
			審審	討四)號
			查查意小	
~		A ST	見組	
予接 納所計	是 整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參考。 留供 本府	委員	提意
納所計。提書	見人路布畫	。本	i	意見始
一	小雅,之 題 予益為主路	工	會油	線理
· 提意見不	採,免要為 納所影計早	工 務 局	決議	表
71-821	71-787 • 861	71-783	備註	

位

二置

九北

七投

、區

九北

七投

段

一八

至七

九

九二

地至

、區段

促等之繁

土通在, 地要,人

利衡且口

用,為密

, 如光集

加變明。

速棄路不

社為、僅

區商中為

為公安央路於

,

楊林李翁王王丁李李楊陳翁翁吳孟楊王楊高陳郭趙吳張等趙 番義廖志簡祥亞添淑添義鏡春斌添正21.斌 阿秋雨柏秀秀有 秀霞旺華峯華利麵王章哖堅桃夫夫木芬基宗盆崇祥進良人輝

五. 投足行利空。 已納樓 改本已 建岛完工 大行。 樓政且 , 單尚 該位有 局後需 面,期

且工本弊亂地設停劃要地的設站查一造本業業央北本號八陳 北程區多,段置車設而,事必多本旦成區崇區南投地。八情 ,場以增和業要處區火交緊發 分夠政少氣交以調資設民,,公災通臨展當北精商局容大。污通維度合加爭更以足館發擁消。可路華業 染频交站理油利不節供路生塞防 影繁通應。站,宜省車等, ,隊 響市民心解暢, 則倘佔不動重勢城場,如此為一個人類,如此不動力,如此不可能。 市合關何之路障防置 安易如或 郊未用沉需已民車加 全造設公 重來地營,設命之油 和成置車 健交於終 要發而利實有之進站 幹展征為無加安出勢 康通黃點, 混金站 道寓民目增油全 ,必

> Ŧi. 。 避卷利側請附業電幹地西請機所請南和郊停請變請 免道用之将近路子道改南将關現将路平區車將又將 拆酌現計消。、公旁設之北用址北等路,場加為上 和司如於機投地變投幹、大改油商述平、大郊關國。更區道中業設站業土 除予有畫防 民放既道隊屋寬成路南 路大同區用中

> > 不當原 予, 計 採所書 納提並 意見 不

 \pm

20 不當原予畫不查 予 計採範在所 予 採所畫納圍本提納提並。內案意 • 意無 ,之見 不計 見不 見不

24

不當原不當原 ,計予 採所畫採所畫 納提並納提並 。意無。意無 見不

71-763.781.796.797.798.805.809.817.819

洪許吳許林曾朱李郭陵鄭何林張詹周蕭林林陳察李陳李王林 潤浩幸炳月丸秀碧政玉文俊至碧寶素李寶玲新正金美和美春 澤展正煌女昇良華鏞蘭富仁貴珠雲麗珠珠嬌治一池麗根華景

之商請年民公條障無行民利又 權業依,等地規人保政地用有 益區據房所。定民留院。區空 ,權需再 。 , 本舍有 公地 以區破土 公益要指 所可 共,者示 促現舊地 設且,, 進有不被 市擴 施都當公用市子共 場建 本商堪列 現。 區業,為 發發有機 地計撤設 址光 , 畫銷花 遷明 展展碍關 魔法保留 建派 及形市周 次維護民等心能變更為,本也已達世 無出 需所 先四,地 利十以, 征也 用二保如 用可

除除毛趙賴倪劉楊吳陳林楊廖盧許丁翁楊陳闕陳盧陳林劉翁 東德照玲雪齊玉陳來金新天學麗院紡塗英錦林月身哲杉玉萬 海太耀英玉秦麟治發木傳生習雲英女生佛桐良桂賢明平麟枝

情位置:北松石及停車場用	只 瞎區內消方ൽ、警察局 舊房舍。以美化市容。 後規畫本區為觀光區之 後規畫本區為觀光區之 過要衡。	炳 走 員	寶
卿一、陳情位置:北投區北投段八七一二人機二及停車場用地。	案 舊房舍。以美化案 舊房舍。以美化素 後規畫本區為顯本區為顯	文長里區 吉員夏員雄員枝員螺員 一一光明路沿街店舖林立, 但為北投商業精華所在, 但為北投區光明區光明	
一、陳情位置:北投區北投段八七—二人機二及停車場用地。 機二及停車場用地。	写: 善居 內 消污券、 等居舍。以美化 等居会。以美化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
陳情位置:北投區北投段八七—二人機二及停車場用地。	唐居舍。以美化 舊房舍。以美化 節省公帑。及配 為促進地利。加 通要衡。	码北投商業精華所在 明路沿街店舖 村位置:北投區光明 是 是 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地變	區 要平层 公 ,廢增 所 改止加	,且為本區交 市況繁荣 , 非 受為商業 交為商業	
原計畫並無不當		E。 「 「 「 「 「 「 「 「 「 、 所 、 が 、 が 、 、 、 、 、 、 、 、 、 、 、 、 、	
一 當		E ATT	

Ξ

8.		7.	gran promoting of		
除		馬			洪
故		何采襛			哲
孟	and the second s		क्रव	namental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	勝
其間之八公尺計畫道路以街接兩單行二、光明路、溫泉路均為單行道,如拓寬溫泉路間之八公尺計畫道路。 一陳情位置:新北投公園南側光明路與	一本計畫已將六十八卷及六十八卷八弄本計畫已將六十八卷及六十八卷八弄	(A)。 (本段(温泉段二小段六〇、 (置:北投區温泉路六十八卷	費公帑。四行政大樓已籌建,無需再征民地,浪救火工作。	塞,有礙緊臨消防隊車輛之進出影響要,實無需增設否則勢將造成人車壅三不區五公里內已有三處加油站足夠雲區,當可加速本區之繁榮發展。	成景觀變更為商業繁榮,係北投區精九七七九九等地號
一、請勿拓寬上述 改為行人徒步 區。		意道路。 宽為八公尺寬計 請將上述卷道拓			市郊幹道旁。 將加油站改置於
採納。 採納。 是是不予		予採納。益,所提意見不為免影響他人權			採納。
71-804	71-723		7 1	$-753 \cdot 7$	

等陳 15. 汝

人煦

位

置

北

投

區

民

族

街六

0

巷計

書

道請廢

。止

上

述

計

為姓管光 規圖理明 書利局路 以,規與 維而畫該 民復時計 之征竟畫 推火公路 盆實地交 欠合 理出前 一,請妥丁的陽明山

附道

近,

行勢

人将

之破

安壤

全本 一。且之

無

自

經濟價

值;

危

及

公均地處於 平等,儘光 如 。拓全先明拓 寬緩使路實 以雨用交, 示側公會則

不益並為 予,免交 採所影诵 納提響之 。意他需 見人要 ,權,

原 採所計 納提畫 。 意並 見無 ,不 不常

 $71 - 564 \cdot 742 \cdot 791 \cdot 818$

蒙早民生險道巷查峻民路六管六成民道陳 受經族命象路道民且族,○理〇為族路情

,等,六高十民陡捨計街端

車深却○差四費峻正畫之現

福以僅卷大卷解又路循循有

六将之而、。狹不環環巷

窄用路道道

之,綫路向

全道為計畫以 然前陽明, 實 舜需另明 實 母需另明

道街山闢可

, 下

巷西,

損建衛安環,相族巷街實巷局巷民街。 失有六全生民同街道五令旣竟為族末

※〇六 徒未七

,巷〇峻列〇成巷巷和入巷

脅道規高計因

兩陡劃差畫卷

且法恭

六房之

〇屋上

大旦闢

逢使份

豪民,

未

巷 溝除道

,部

巷,

水拆

VY

		113.210.	in the second
2 ·	局路台	馬等張	
	管 灣	致二	
	理鐵	遠人激	
	一、土地標示:北投區溫泉縣三小段一七八土地標示:北投區溫泉縣三小段一七八土地標示:北投區溫泉縣三小段一七八土地標示:北投區溫泉縣三小段一七八土地標示:北投區溫泉縣三小段一七	一、陳情位置:北投區民族街六○巷計畫一、陳情位置:北投區民族街六〇巷道路以近路。	人民權益。 人民權益。 人民權益。
	一二地請將 一二地請關○土內 一二地請關○土內 一二地 一二地 一二地 一二地 一一一地 一一一地 一一一地 一一一地 一一	二請 電 電 電 電 電 二 計 形 民 形 民 表 所 民 者 者 成 成 者 成 成 的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一. 一. 一. 一. 一. 原. 計. 畫. ,所. 提. 無.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表. 新. 表. 表. 表.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一	
	70-2171 71-119	3 71-799.850	

12.
馮
都 梁
week was
化為號陳
中安。 「安定」位
,人 置
頭氏:
更活 投
計, 區
。進 投
地段
对 五 建 四
設
及四
化市容,請變更計畫。 宅區。 完區 化市容,請變更計畫。 完」 與至磺溪閩之公號。 侧至磺溪閩之公院。
區用至將
變溪民
更聞國
海之中 住公南
予 ,原
採所計
納 提 盖
見無
予採納。
71-703

7

£.

.

由 討 芝 角 論 修 埔 東 中 訂 事 路 Ц 4. 士 項 林 北

案

區

天

母

Ξ

路

+

號

計

書

IF.

路

Ž

東

保

頀

區

系

綫

•

雙

溪

堤

防

盤

檢

涤

內

9

擬

廢

业

士

林

Ξ

説 明 兹 建 查 份 邀 公 准 尺 有 到 物 集 四 復 計 ___ **\$** 工 之 工 修 嗣 段 經 東 段 書 太 六 務 務 訂 71. 路 案 Ξ 12 局 側 局 道 計 六 經 0 酌 路 壽 經 九 磺 2. 71. 第 予 為 哥 於 ___ 溪 front promy 部 71. 該 15. 劃 住 分 巷 提 計 ___ 編 11. 東 Ŧ. 3£ 談 處 产 防 結 地 क्त 人 用 號 3. 所 = 側 號 論 行 瀧 本 工 地 2. 等 道 圍 次 提 廷 1 會 委 李 $\overline{}$ 擬 土 路 池 道等 字第 即 麼 第 26 17: 員 倉 經 地 李 业 _ 住 4 六 治司 本 問 $\bar{\mathcal{L}}$ 芒 六 趙 1 公 議 地 部 含 a de 景 林 R 用 八 iŢ 政 計 ___ 妥 籫 图 次 計 處 地 7 Œ. 71. A. Company 女 芝 委 九二 後 及 * 塗 11. 京 1: 員 道 迈 其 研 相 热 16 商 號 鄰 之 F. 閩 決 5 函 第 獲 廷 議 土 議 部 水 段 議 老 先 計 送 致 分 如 __ 地 木 Ξ 具 決 生 F 所 , 五 案 體 陳 有 0 提 __ 研 節 _ 情 忘 ___ 雅 請 見 巷東 原 次 商 (四) 悠 人 , 委 後 等 請 有 改 則 Ž 李 Ξ 員 會 再 端 關 31 議 上 議 議 築 南 說 角 含 就 毗 管 議 北 明 埔 紀 鄰 申 容 錄 請 理 向 書 段 該

處

人

六

貳

議 \equiv 茶 擬 廢 期 早 止 芝 E 束 結 路 玄 ___ , 段 謹 ____ 再 O = 提 請 恭 東 審 侧 議 南 46

向

大

公

尺

計

畫

巷

道

為

住

宅

用

地

部

分

提

會

審

議

0

餘

問

题

請

各

委

員

及

作

業

單

位

先

就

胶

情

人

所

提

蕊

见

2

利

弊

得

失

深

加

研

党

後

再

公

R.

計

晝

巷

道

之

公

有

土

趟

原

水

溝

地

及

旣

成

i

F

庭

納

入

為

計

畫

道

路

9

其

六

議

決

急需 **Ä**, 側 期 之 交 9 公 通 可 有 之 暫 土 順 緩 地 暢 全 原 綫 9 開關 除 水 溝 該原計 地 及 旣 重巷道 成 道 仍 路 慮 維 持 倂 外 約 9 入 並 為 應 計 將 書 酣北 巷 鄰 道 該 , 計 但 畫 非 巷道東 因 交

道 畫巷道 姚 鄰 該 國 9 計 水 但 先 畫恭道京 非 部 生 分 因 陝 交 , 情 通 為 急 側 俗 期 改三 需 Ż. 交 调 9 公 有土 可 角 之 育緩 埔 順 the 畅 段 全 9 綫 原 角 該 駲 水 六 埔 周 13 公 11. 尺原計 及 段 魠 700 成 六 書巻 道 た。 路 道 亦 仍 地 應 號 倂 鮏 等 納 持 土 入 地. 9 為 並 六 應 公 計 畫巷 將 尺

計

通

邸比

3. 分	皂編	公
	陳	民
國	情	或團
水	人	體
四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陳	對雙修
。其 現地更影如該全房道尺成本政道即房地小民中一有利可響以段其屋而計卷地府路依屋,段所二、既用免他該旣美,偏盡道區威用五下於一座	情	溪訂堤士
六 成。予人既成。如向道,交信地十而於六座六二道 拆權成卷 依民路堪通。,八前民九落		防林 中區
兩路 除盆巷道 原地未稱流 嚴航陽國 士	建	山天北母
、土三 之本代度 巷劃原利小 損圖山十、區 地玉 合地替均 道嚴有,, 害現管九五三	議	路二磺、
五為段 法區計達 為重六查且 市沉理中〇角 上本三 房交畫六 準破公本已 民,局間三埔 地人小 屋通道公 規壞尺計有 權運共享		溪三堤路
為所段 。之路尺 劃民之畫六 益宁勘建五、 顾右一 促順,以 ,之既之公 及規查有地三	理	防號
有外六 進暢並上 則合成六尺 有劃現合號角地,五 土,不,兩法巷公旣 失為場法土埔	由	圍計地畫
為提法在不東利公約二陳請 道供房不足移用尺廿卷情比	建	區道細路
路滴屋損六設旣計公卅系照	議	部芝計東
地之則本尺其巷巷長號将趙	辦	畫路
。空下人部寬道道之東三景 地願合份度向,六側〇寶	法	へ保 通護
	審審	盤區
	查意見	討幾
緩交巷一及有畫並畫,為 全迢道倂旣土巷 處巷該期		
从 多路納成地道 將道穴交	委員	案所提意見
開需,入道へ東毗仍公通關,但為路原側鄰應尺之	會	意
· 可非計 · 水之 該維 原 順	決	見經
暫因畫亦溝公計持計暢	議	線理表
71-826 71-886 71-536 71-673 71-792	備註	表

	號編	
吳莊莊王陳吳莊 陳仁千清 陳炳 麗德鑫溪等雲煌	陳	公民
聚仁千清 陳 炳	情	或團
烯德鑫溪等雲煌	人	贈贈
mand reject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	陳	對
持個情計道市本避畫東查巷陳 原人而畫,民次免道路民卅情 計利動應甚需公市路二國八位	情	溪修訂士
計利動應甚需公市路二國八位畫盆搖有為繞展民,段六號置道而計原不道如繞有三十上:	~	甲林
路機畫則便而廢道利〇六之士。牲之,,行除而於二年六林大根萬影方該行該巷公公區	建	山北路
聚本不響可計,區州告尺芝	議	磺二
之精可市抵書堪之八之計東	<u> </u>	溪三路路
利神因民達道稱交號位畫路 益,一權十路理通之於道二 ,更市益二,想流六士路段	理	所 卅
益,一權十路理通之於道二 ,更市益二,想然為 請不民。公勢、暢公林。三 仍可之都尺將合及尺區 維因陳市大使理可計之	由	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號計畫道路芝東路保護區界
。六請	建	部路
· 公尺計畫道路 於上述	議	畫文
畫上	辦	通保
道述 路之	法	盤護區
同	委	討界)
同 編 號 3.	員	条雙
3.	會	提
	決	意
	議	見解
案情二市銷九會71.七會71. 71-617。維一畫,六技8.號技3. 持六會71.號字20.提字31.	備	7) 案所提意見綜理表外幾雙
持六會71. 號字20.提字31. 71-665 原五技11. 申第北出第北建號字11. 請一市陳六市議陳第北撤四畫情一畫	註	

討 論 事項

 (\equiv)

:變更 基隆 河 左岸成 美橋旁公 屋 保 留 地 綠

案由

排 水 涛 及 河 道 用 地 紫 9 提 請

0

地

` 晋 .

分商業區及農業區為

抽

水站

等 護

--; 本 条條 台 äĿ त्ते 政 府 71. 8. 4. 防 エニ 字第三 7.5 六二七 號函送

到會。

説明

二、其 原 紫 圖 • 説 詳 如 護 程 資料

決議:請作業單 位 提供詳 細 設計資料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0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李	安	委	委	兼主任	出席	30 - 1 Qu	地	時間	會議名稱	台北市都
•	12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I	員	員	員	委員	٨	· 市	: 本	关	: 本	市計
	不同多多:淡祖情、对少		是是	THE STATE OF THE S	25	等处海本	拉	成里多药	光光艺艺	徐金鐸建集管理	豆馅楷	華殿殿	陳文祥	(七四人人人人人人都市計畫	地政		建設				棉金级玉粉与	出席人員簽名列席單位	長兼主任委員	府簡報室	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十分	會第二五四次委員會議	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康健允. 强建种.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IND AN IND	道柱才	至言	E W	Dep P			處	2		33.桂木	3	成 300 37 70	多少	to	7		1401A814	-	到席人簽名	銀:五子 學				